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 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为公益二类正科级规格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区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和临时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全区道路路名牌设置的监管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区属人行天桥、区管桥梁和地下通道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大型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8.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7.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47.32	总计	62	84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7.32	84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8	14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2	12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	19.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4	1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4	1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66	618.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9.34	599.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4	599.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2	19.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2	1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2	5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4	1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7.32	747.49	9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8	14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2	12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	19.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4	15.5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4	15.57	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66	518.99	99.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9.34	518.99	80.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4	518.99	80.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2		19.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2		1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2	5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4	1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68	142.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4	1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8.66	618.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5	7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7.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7.32	847.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7.32	总计	64	847.32	8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7.32	747.49	9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8	14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52	12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	19.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4	15.5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4	15.57	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66	518.99	99.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9.34	518.99	80.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4	518.99	80.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32		19.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2		1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5	7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5	7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2	5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4	1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69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82	30201	办公费	9.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1.4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7.8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5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5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5.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8.25	公用经费合计					1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维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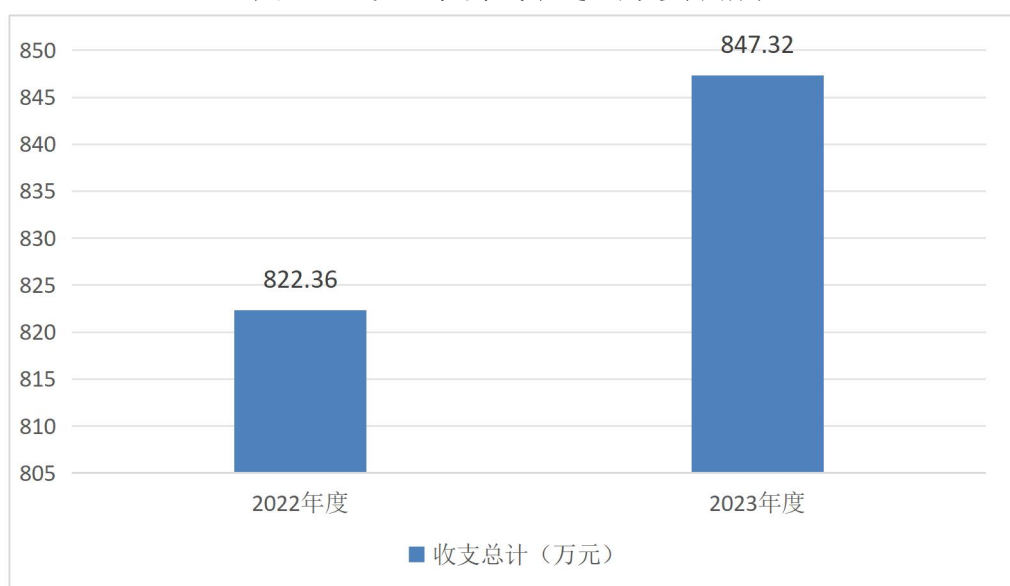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847.32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9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子女统筹、城管执法保障经费及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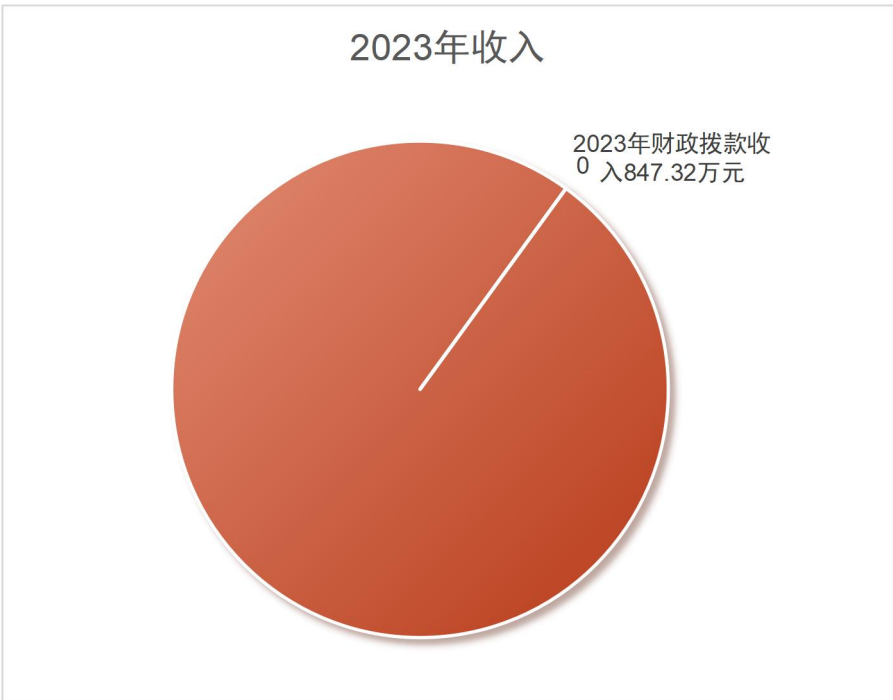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847.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4.9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子女统筹、城管执法保障经费及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7.3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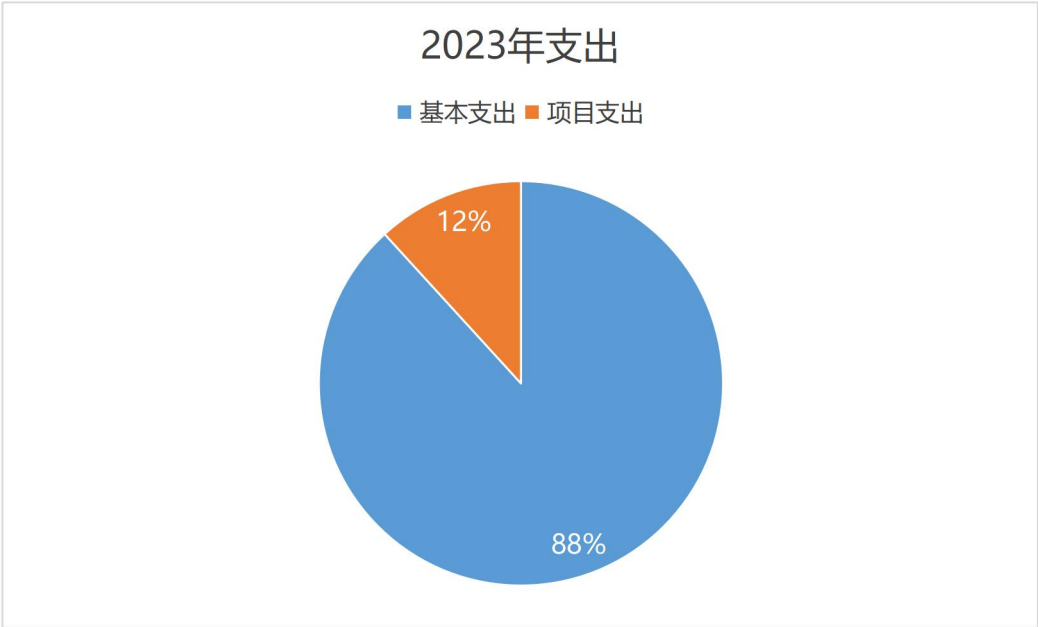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847.32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4.9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子女统筹、城管执法保障经费及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47.49万元，占本年支出88.21%；项目支出99.84万元，占本年支出11.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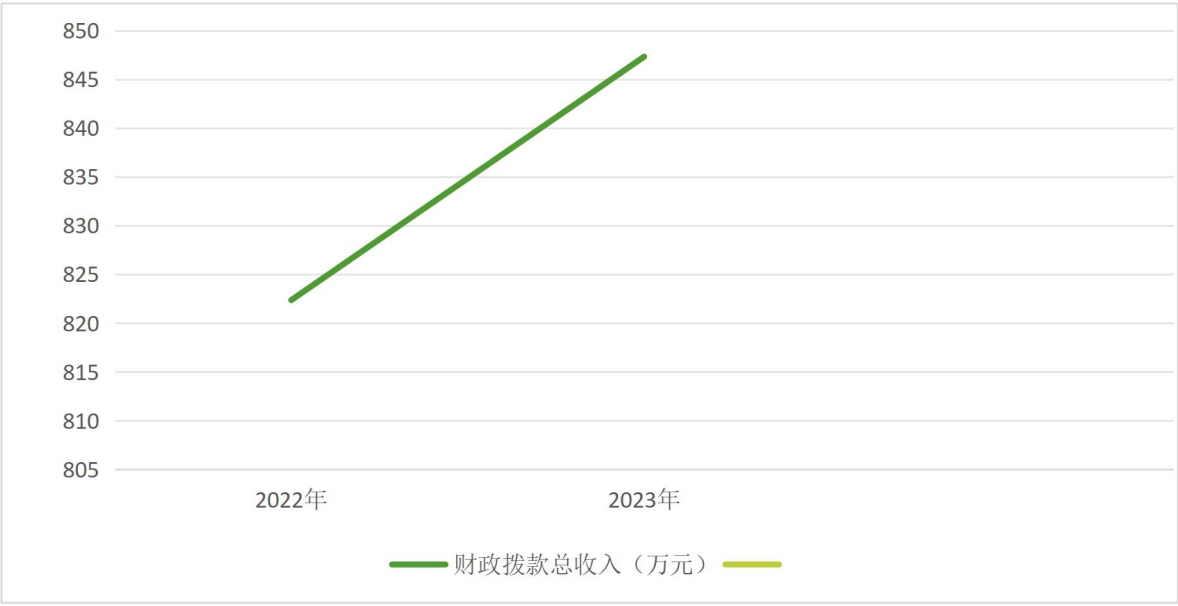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7.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9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子女统筹、城管执法保障经费及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96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子女统筹、城管执法保障经费及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2.68万元，占16.83%。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74万元，占1.8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职工子女统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18.66万元，占7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津补贴及办公费、工具用车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支出、沿江大道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25万元，占8.2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职工住房补贴支出、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5.13万元，支出决算为84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其中：基本支出747.49万元，项目支出99.8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2.34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对职工福利的保障，关心职工身体健康，增强职工归属感；工具用车经费41.37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对工具用车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为市政道路的建设保驾护航；后勤服务支出22.6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转；老干经费2.73万元，主要成效构建和谐社会，让退休职工感受到社会和单位对于他们的关怀和感激。子女统筹经费0.17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城管执法保障经费11.22万元，用于支付借调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经费支出19.32万元，用于江岸区沿江大道绿化墙及道路的维修维护，美化城市环境，共建和谐社会。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补缴企保进机事保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2%，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补缴企保进机事保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失业险的正常增长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正常增长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工子女统筹缴费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8.99万元，支出决算为59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增长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江

岸区沿江大道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99万元，支出决算为5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的正常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整体缴费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1万元，支出决算为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福利支出正常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不属于三公经费单位，无三公经费费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共有车辆3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道路维修维护工具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99.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自评实施开展情况具体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自评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参与项目的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实施，到完成情况做全面了解，理性地分析。最后评价项目整体的完成情况。

2023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整体项目按时完成既定目标。根据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目标绩效，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包括：自评工作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认知不足，重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本次自评工作的不足，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知和重视，做好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针对性地运用到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47.3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整体项目按时完成既定目标，执行率 100%。对于整体支出情况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对整体项目做出的评价来看，我单位各项工作均积极有效地完成，对于 2024 年的整体支出我们也将和 2023 年一样，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职工体检及意外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我单位体检项目产出指标 2.34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2.34 万元，完成率 100%； 二是我单位体检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良好，保质保量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检查项目的安排；二是体检时间的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常规检查项目完善且全面地组织员工检查；二是每年定时安排员工进行体检，保障职工的基础健康，更好地投入工作。

2. 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37 万元，执行数为 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

益是：一是我单位工具用车项目产出指标 41.37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41.37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我单位工具用车及时维修维护，全部安全投入使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具车辆维修时间安排；二是工具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具用车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市政道路的维修及市政设施的维护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定时对工具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尽量做到每台上路作业的车辆都能正常安全地工作。

3.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8 万元，执行数为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产出指标 22.6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22.68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作为一项常年性项目，我单位坚持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需完成。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的卫生情况；二是食堂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安全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堂的卫生环境监管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职工的健康做好把关；二是对食材的安全问题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不容松懈。

4.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执行数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退休人员 105 人。老干经费 2.73 万元，执行率 100%。二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

及定期组织活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老干活动安全问题；二是提高活动的参与程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活动提前做出详细的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二是每种活动针对不同年纪的职工进行安排，这样能大大提高活动的安全性，也能让更多的退休职工参与进来。

5.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执行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子女统筹经费 0.17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0.17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对子女统筹的发放标准，全部按时按标准金额发放。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子女统筹发放时间问题；二是子女统筹发放的金额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子女统筹发放时间提前详细的安排；二是对子女统筹金额反复核对，以免让职工利益受到损失。

6. 城管执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2 万元，执行数为 1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的缴纳 11.2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11.22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对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的缴纳全部按时按标准金额发放。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缴纳时间问题；二是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缴纳金额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缴纳时

间一定要每月及时缴纳；二是对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金额反复核对，以免让职工利益受到损失。

7. 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2 万元，执行数为 1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度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款 19.32 万元，执行数为 19.32 万元，执行率 100%。二是对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质量验收。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工期；二是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社会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工期全面监管，保障道路整治及时完成；二是对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社会满意度的提升，为市民提供一个更好的城市环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3 年对 2022 年度报送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运用项目绩效考评的结果，在 2023 年度编制预算时，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优化了参与绩效考评项目的内容、金额和绩效考评目标等，从而提升了部门整体资金申请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问题

1、**强化道路维护职责。**加强对辖区主次干道、主要连通道等道路的巡查维修机制，结合实际，尽力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白天修复人行道、夜间修复车行道。确保沿江大道、解放大道等16条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95%以上，城市支路、人行道完好率90%以上；同时加大一般道路、微循环道路等日常病害处置力度，及时修复坑凼、破损、沉陷、网裂等，为居民出行提供平整畅通环境。截至目前，累计维修车行道1.76万平方米，维修人行道2.65万平方米。

2、**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出行、抓细抓小、力求实效的原则，规范设置路名牌，做好路名牌的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市容环境的美观；及时清除道路上的各种绊脚桩，确保行人通行无障碍；对发现问题的阻车柱、绊脚桩、爱心长椅等市政设施立即处置，保证行人安全。截至目前，累计新增、补缺、修复及扶正路名牌311块，新增、维修阻车桩（球）3503个，新增、维修爱心长椅227个。

3、**全力保障城市桥隧安全。**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对32座人行天桥、5座地下通道和3座区管桥梁坚持日常巡查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落实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我区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

4、强化110联动和“双评议”工作相结合。突出工作主动化、程序规范化、服务热情化，不断增强道路设施维护快速反应能力。形成接收案件—电话联系—现场勘验—安排处理—回访反馈—影音图文资料整理等一套规范操作流程，做到案件处理及时、高效，回访工作做到耐心、细致，办理案件率达100%，及时有效地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地将110联动工作和“双评议”工作相结合。截至目前，累计处置平台群众投诉案件1764件，录入“双评议”案件995条，无不满意情况。

5、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多渠道拓展业务。2023年无城建计划资金，维护中心没有“等、靠、要”，而是积极对外承接工程项目弥补经费不足问题。通过承接工程，加强材料管控、降低成本，自筹700余万元用于弥补差额。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道路维护职责。	加强对辖区主次干道、主要连通道等道路的巡查维修机制，结合实际，尽力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白天修复人行道、夜间修复车行道。	维修车行道1.76万平方米，维修人行道2.65万平方米。
2	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出行、抓细抓小、力求实效的原则，规范设置路名牌，做好路名牌的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市容环境的美观；及时清除道路上的各种绊脚桩，确保行人通行无障碍；对发现问题的阻车柱、绊脚桩、爱心长椅等市政设施立即处置，保证行人安全。	截至目前，累计新增、补缺、修复及扶正路名牌311块，新增、维修阻车桩（球）3503个，新增、维修爱心长椅227个。
3	全力保障城市桥隧安全。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对32座人行天桥、5座地下通道和3座区管桥梁坚持日常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我区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

		巡查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落实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4	强化110联动和“双评议”工作相结合。	突出工作主动化、程序规范化、服务热情化，不断增强道路设施维护快速反应能力。形成接收案件—电话联系—现场勘验—安排处理—回告反馈—影音图文资料整理等一套规范操作流程，做到案件处理及时、高效，回访工作做到耐心、细致，办理案件率达100%，及时有效地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地将110联动工作和“双评议”工作相结合。	截至目前，累计处置平台群众投诉案件1764件，录入“双评议”案件995条，无不满意情况。
5	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多渠道拓展业务。	2023年无城建计划资金，维护中心没有“等、靠、要”，而是积极对外承接工程项目弥补经费不足问题。	通过承接工程，加强材料管控、降低成本，自筹700余万元用于弥补差额。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差一个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47.48		项目支出总额		99.8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847.32	847.32	100%	20	
年度目标1 （80分）		认真开展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坚持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加强维护力度，为市政建设不懈努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42人		42人	42人	10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		及时完工	及时完工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金额内	预算金额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市政道路正 常运行		达标	达标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久保障市政道 路安全通行		达标	达标	15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全体职工满意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强化道路维护职责，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强化“110”联动，加强工程管理，多渠道拓展业务。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职工体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职工体检及意外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职工体检及意外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工会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20分*执 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34万元	2.34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员42人		2.34万元	2.34万元	10
		质量指标	全体体检及保险		保障全体职 工健康安全	保障全体职 工健康安全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		2023年12月 底前完成	2023年12月 底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34万元	2.3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健康平安		健康安全	健康安全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稳定持 续发展	长期稳定持 续发展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对体检标准 满意		全部满意	全部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每年定期安排在职职工健康检查，及时排查身体健康问题，为工作和生活创造更多的效益。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工具用车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37万元	41.37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部工具车辆正常投入使用	32台	32台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	及时维修完工	及时维修完工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1.37万元以内	41.37万元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具车辆正常使用	保障江岸市政道路畅通	保障江岸市政道路畅通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及时投入使用	全部满意	全部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对工具用车的管理，为市政道路巡查维护提供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8万元	22.68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职工伙食费		22.68万元	22.68万元	10
		质量指标	食堂食材新鲜		新鲜安全	新鲜安全	10
		时效指标	保障每日伙食到位		按时按量	按时按量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2.68万元以内	22.68万元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食堂伙食费		22.68万元	22.68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长期	工作日	工作日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	全部满意	全部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健康安全地安排职工伙食。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老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20分*执 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73万元	2.73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慰问 及活动经费	2.73万元		2.73万元	10
		质量指标	食堂食材新鲜	活动安全		活动安全	10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73万元以内	2.73万元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干生活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工作日	工作日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	全部满意	全部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退休职工的身体状况合理分组安排活动，以便获得更多职工的满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子女统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子女统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0.17万元	0.17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子女统筹经费	0.17万元	0.17万元	10
		质量指标	标准发放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人员标准	人员标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职工子女 保障	定额	定额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时足额缴纳子女统筹金，为职工提供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年度城管执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子城管执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管执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2万元	11.22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借调人员年金及养老费	11.22万元	11.22万元	10		
		质量指标	标准发放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人员标准	人员标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职工社会保障	定额	定额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借调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按时足额缴纳，以免让职工利益受到损失。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年度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20分*执 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9.32万元	19.32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程费用		19.32万元	19.32万元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按时	按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基本保障		达标	达标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城市绿化景观		达标	达标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绿化墙及道路整治工程的社会满意度的提升，为市民提供一个更好的城市环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